关于全市损害群众利益的基层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第二批典型案件通报

继3月20日市纪委公开通报8起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以来，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继续加大基层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近期，又立案查处22件，给予党政纪处分32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人。现将其中12起典型案件通报如下：

一、竹溪县龙坝镇财政所所长李仕春挪用公款案

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竹溪县龙坝镇财政所所长李仕春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30.4万元用于偿还其经营电站所欠银行贷款；挪用公款29176.37元用于其母亲治病和办丧事支出。2013年10月，竹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李仕春有期徒刑五年。2014年1月，竹溪县纪委监察局给予李仕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二、竹溪县县河镇龙堰河村党支部书记童明琼等人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款案

2003至2010年，竹溪县县河镇龙堰河村党支部书记童明琼、村委会主任张吉平、村文书张晏根等三人利用职务之便，共同商议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款。其中，童明琼领取60014元，张吉平领取67200元，张晏根领取46996元。2013年11月，竹溪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童明琼、张吉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处张晏根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2014年1月，竹溪县纪委分别给予童明琼、张吉平、张晏根开除党籍处分。

三、房县计生局副局长吴盛平受贿案

2011年1月，房县计生局副局长吴盛平在担任房县土城镇党委副书记、土城镇十房高速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副指挥长期间，因帮助葛坪村解决经费收受该村好处费1万元。2010年，土城镇在兑付十房高速路林地补偿款时，未执行省、县规定标准，共扣减农户林地补偿款123.75万元。2014年5月，房县纪委监察局给予吴盛平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四、房县红塔镇七河村党支部书记张祖斌等人索贿受贿案

2008至2013年，房县红塔镇七河村党支部书记张祖斌利用职务便利，在为他人办理征地、建房等手续中累计受贿3万元；村文书张林利用职务便利，在为他人办理征地、建房等手续中累计受贿17200元；2013年1月，村委会主任张毅向他人索要3万元未入村账，用于购手机，张祖斌、张毅、张林各得手机一部；另将其中1万元私分，张祖斌分得3400元，张毅、张林各分得3300元。2014年2月，房县纪委给予张祖斌开除党籍处分、给予张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张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丹江口市大沟林区稻田坪村党支部书记闫玉清侵占集体资金案

2009年12月、2010年3月，丹江口市大沟林区稻田坪村党支部书记闫玉清以村委会名义从承包本村山林的黄莺林场两次共领取承包费3万元，未入村集体账。2014年5月，丹江口市纪委给予闫玉清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六、丹江口市黄莺林场负责人熊孟华借用公款案

2010年6月、2011年11月，丹江口市黄莺林场负责人熊孟华以支付稻田坪村土地租赁费和支付护理员闫某工资的名义，分别从林场财务借支现金3700元、3000元，用于个人生活开支。2014年3月，丹江口市纪委给予熊孟华党内警告处分。

七、郧西县城关镇激浪河村委会主任胡祥华受贿案

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郧西县城关镇激浪河村委会主任胡祥华利用职务便利，在划拨宅基地时向15户村民索取钱财7.63万元；以帮忙办建房手续和疏通关系为由，向11户村民收取钱财20.3万元。2014年3月，郧西县纪委责令城关镇依法罢免胡祥华的村委会主任职务，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郧西县观音镇天河口村党支部书记袁天宝、村委会主任徐明安贪污受贿案

2012年6月，郧西县观音镇天河口村党支部书记袁天宝、村委会主任徐明安分别贪污村集体苗木销售款1万元。2010至2014年，袁天宝收受多名村集体工程承包人贿赂共计12.25万元。2014年4月，郧西县纪委将袁天宝、徐明安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竹山县上庸镇武装部副部长邵海不服从工作安排殴打他人案

2013年12月27日，竹山县上庸镇武装部副部长邵海不执行镇政府安排的双休日值班任务，与镇党政办主任董某发生口角并动手打人。2014年4月，竹山县纪委给予邵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十、郧县城关镇武阳岭社区党支部书记黄静平等人滥用职权案

2009年2月，郧县城关镇武阳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黄静平将不符合移民外迁条件的10户30人登记外迁至武汉市蔡甸区，致使国家移民资金损失121.7万元。武阳岭社区党支部委员兼三组组长黄长江负责移民工作期间，将不符合移民外迁条件的7户18人登记外迁至武汉市蔡甸区，致使国家移民资金损失78.73万元。2014年1月，郧县人民法院判处黄静平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判处黄长江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4年5月，郧县纪委分别给予黄静平、黄长江开除党籍处分。

十一、茅箭区武当路街办堰口桥村非法出让、出租土地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案

2010年8月，茅箭区堰口桥村一组组长段荣有与6名组代表私自商定向某企业非法出让土地16.61亩，致使该企业在非法取得的土地上建厂房3512.8平方米。2012年初，堰口桥村一组向另一公司违法出租土地4亩，致使该公司在租用地上违法修建厂房和员工宿舍712.8平方米。2014年3月，茅箭区纪委给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段明禄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一组组长段荣有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十二、武当山特区景区办事处正科级干部王富国挪用公款案

2010年3月，王富国利用担任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景区管理局副局长兼八仙观村党支部书记、八仙观茶叶总场法人代表的职务之便，安排财务人员将茶叶总场25万元转给自己与他人合伙开办的道茶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欠款。2013年10月，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判处王富国挪用公款罪、免于刑事处罚。2013年12月，武当山特区纪委监察局给予王富国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以上通报的12起典型案件，虽然发生在少数乡镇、村组（社区）和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极坏。对这些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表明了各级党委、政府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案件的鲜明态度。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并切实引以为戒。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开展涉农涉财、征地拆迁、干部作风三类损害群众利益的基层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剖析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中共十堰市纪委
十堰市监察局
2014年6月5日

市工商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公开承诺书

全市工商系统立足“红盾护航，贴心为民”，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郑重作出以下五项承诺：

一、优化准入服务，坚决防止“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注册登记窗口岗位实行工作人员AB角制度，提供办事指南、相关表格及通用范本。落实首办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以及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制度。实现工商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7月开通登记申请材料网上自助服务系统。

二、规范执法行为，坚决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当等问题。统筹加强商品质量抽检工作，严格按照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完善“一支队伍办案”模式，推广应用工商执法业务系统，加强对立案环节的审核把关。严格执行省工商局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及相关规定。自承诺之日起，全市工商部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规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活动。

三、优化市场秩序，坚决防止监管不到位问题。建设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落实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抽查式巡查制度，开展工商执法“哑剑”行动，严厉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

四、严格会费收取，坚决防止会费收取不规范问题。严格执行“三禁止”、“三分离”规定，禁止在工商业务窗口收取会费，禁止利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等职权为协会代收会费，禁止工商干部收取会费；实行会费收缴与工商业务窗口分离、与工商业务职能分离、与工商干部分离。

五、加强消费维权，坚决防止消费者投诉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建立完善县级工商局和工商所消费维权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工商所与12315行政监管体系和消费维权“一会两站”的工作对接。督导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复称台”制度，切实解决桩斤少两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8月底前，全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复称台”制度落实率达到100%。

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推诿、利用职权吃拿卡要和违反工作纪律的，一律先免职或调离岗位，再调查处理；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一律先免职，再调查处理。

市工商局政风行风建设监督电话：0719—8665318

市工商局
2014年6月3日

6月9日，郧县县直单位工作人员在郧阳文化广场演练灭火技能。当日，郧县在郧阳文化广场举办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咨询日活动，共发放宣传单2万多张，展出安全展板60多块。 特约记者**周家山** 摄

政务快递

北京网媒南水北调采访团莅堰采访

本报讯 记者**黄娜**报道：6月8日，由北京网信办副主任邢建毅带队的北京网媒南水北调采访团莅临我市进行为期3天的采访。采访团由千龙网、北青网、新浪网、搜狐网、网易、凤凰网、百度、和讯网、优酷、金融界以及河北新闻网、荆楚网等12家媒体组成。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世杰会见采访团成员。

8日至9日，采访团先后来到丹江口市大坝工程博物馆、丹江口大坝、六里坪镇孙家湾村等地，就大坝建设、古文物搬迁保护、移民搬迁、移民生活以及集镇建设等情况进行采访。在丹江口市宾馆召开的移民工作座谈会上，丹江口市移民干部、移民代表就移民工作、移民精神作了发言，回答了现场提问。邢建毅用“感动、感谢、感恩”三个词形容对移民工作的体会，称此次活动是一次教育、学习、体验的经历。

我市开展纪念“国际档案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周亚晖**报道：昨日是“国际档案日”，我市在市档案局（馆）举行纪念“6·9国际档案日”活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龙良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康荣，市政协副主席杨立志出席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为向市档案馆捐赠或寄存档案的社会公众颁发了荣誉证书，市档案馆“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实践基地”正式揭牌，出席嘉宾参观了“十堰记忆”、“力量的源泉”主题展览。

据了解，今年“国际档案日”活动主题为“走进档案”——档案连着你我他。市档案局（馆）已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包括“走进档案馆”参观、“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征文等九大活动。市档案馆现有馆藏档案293个全宗（单位），馆藏档案资料28万卷（册）。

省经协办主任陈吉学在我市对口协作工作汇报会上要求

做实基础工作 促成项目落地

本报讯 记者**张荣波** 通讯员**吴江**报道：昨日，十堰市对口协作工作汇报会在武当国际大酒店召开。省经协办主任、省发改委副主任陈吉学一行听取我市对口协作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龙良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吉学充分肯定我市对口协作工作成效。他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抢抓机遇，提升对接工作的主动性；要增强针对性，明确双方的优势与需求，实现精准对接；要加快建立信息平台，全方位、深层次进行对接；要创新工作机制，尽全力做实基础工作，促成项目真正落地；要深入开展干部挂职和人才交流培训，加强交流合作，促进互利共赢。

龙良文恳请省经协办向省委、省政府反映我市对口协作总体情况，希望比照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模式建立湖北省丹江口库区对口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北京市及国家对口协作部门的对接，十堰市委、市政府将全力配合，合力开创对口协作新局面。

“四专”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成长

—— 湖北银行十堰分行服务小微企业纪略

记者**毛以国**

湖北银行十堰分行自成立以来，秉承普惠金融的理念，坚持以商业可持续为原则，将大力发展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在小微企业授信业务上努力做好“四专”服务，致力成为小微企业的“伙伴银行”和“金融孵化器”，促进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专司经营”，即根据小微企业的特点，湖北银行十堰分行制定专门的小微企业贷款管理办法和小微企业贷款操作流程，充分发挥“小、精、专”的经营特色和优势，使得贷款手续更简、流程更短、审批更快。

“专注服务”，即针对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湖北银行十堰分行小微企业客户经理会精心设计融资方案，在贷款发放、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专业化、个性化设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优质高效服务。

“专门产品”，即小微企业可选择信用、保证以及抵（质）押方式，凭借已拥有的房地产、土地等传统固定资产和商品存货、应收账款等优质流动资产在湖北银行十堰分行获得贷款；也可以依托自身及交易对手的信用，或凭借所购商品的内在价值，以交易对应的未来现金收入作为还贷资金来源在该行获得融资服务，解决订货、付款和收款环节的资金难题。湖北银行十堰分行先后为小微企业量身推出“融易贷—现金流”、“微贷款”、“易捷贷”三大系列10种信贷产品，致力为不同阶段、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业务模式的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并见证了一大批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获得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同。该行“融易贷—现金流”系列贷款产品喜获2011年度“全国服务小企业及三农双十佳特优金融产品”、“最具创新的中小企业融资产品”、“十大最受欢迎中小企业融资产品”等称号。

“专业团队”，即湖北银行十堰分行小微信贷客户经理团队奉行“真诚踏实、高效廉洁”的信贷文化，以专业、规范的工作流程，严谨、高效的工作作风，细致、周到的贴心服务，让小微客户备感温馨。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每一枝嫩芽，都离不开呵护；每一段成长，都需要贴心的支持。在成长路上，湖北银行十堰分行将与小微企业相伴而行。

市太和医院托管郧县人民医院一周年系列报道之五

“大院带小院”实现共同发展

记者**马俊杰** 通讯员**皮中来**

“我们要以‘大院带小院’的托管模式，充分利用市太和医院的优势资源，一级带一级，促进全县医疗机构共同发展。”6月3日，谈起市太和医院托管郧县人民医院，郧县卫计局局长黄贵洲说，“在立足本县医疗发展的基础上，把服务外埠病人就医放在突出位置，积极向周边地区辐射，逐步建立起以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为主的区域医疗中心。”如今，托管后的良好势头，让区域医疗中心雏形初具。

“六个中心”的宏伟蓝图

要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自身发展是首要前提。为此，以彭力争负责人的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领导班子提出“六个中心”建设目标。

“六个中心”，即临床医疗中心、护理中心、科研中心、医疗人才中心、信息中心和质量控制中心。彭力说，“临床医疗中心就是以建设疑难病诊疗中心为抓手，不断引进新技术、新业务，以此提升医疗水平和质量，将患者留在县内治疗；护理中心就是以打造优质服务为抓手，用护理评管和专科创建提升服务水平，让患者安心治疗、满意而归；科研中心则建立起与大医院不同的临床科研体系，立足县级医院的发展需要，鼓励临床研究创新、护理发明创造。”

“对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来说，医疗人才匮乏是当前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建设医疗人才中心迫在眉睫。”彭力说，“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正是要靠医护、工程、信息、培训等人才实现，只有将医院打造成人才聚集地，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据悉，信息中心建设已让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从收费到病历管理实现电子化，病人从挂号、检查、住院、开药、结算都能实现信息管理。该院已引进信息系统，每天实时录入门诊、住院病人数据，可以对处方、床位、药占比进行科学化分析，方便管理的同时，也让病人更方便。

质量控制中心就是利用“大院带小院”的便利，通过远程会诊会议中心，请市太和医院以及北京大型医院的专家远程会诊，同时对乡镇卫生院进行指导和帮扶，通过质量管控和标准化建设，对各病种进行追踪、反馈，从而带动县域医疗机构共同发展。

郧医集团“龙头”凸显

去年12月17日至18日，第二届郧县医疗卫生集团工作会议在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郧县医疗卫生集团章程（修订）》、《郧县医疗卫生集团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规定》等内容，会议选举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院长彭力为第二届郧县医疗卫生集团管理委员会主席。

彭力在会上庄重承诺，郧医集团作为郧县卫生系统最具代表性的医疗卫生协作组织，将充分发挥在交流协作方面的优势，密切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在区域内逐步形成“差异发展，有序竞争，共荣共赢”的良好局面，为县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再立新功。

正如郧县卫计局党委书记谢守武所言，10年前，郧县人民医院联合县内30家医疗卫生单位成立郧医集团，大胆尝试和探索郧县医疗卫生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10年时间过去了，郧医集团各成员单位间坦诚相待、互帮互助、良性互动，建立起紧密的协作关系，为郧县医疗卫生事业长足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机遇和挑战下的使命

“随着市县对接和十堰生态滨江新区的建设，十堰城区和郧县的联系越来越密切，新建医院和民营医院与郧县人民医院形成竞争，也给郧县人民医院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彭力说。

据彭力介绍，随着郧县境内医疗实体迅速发展，已经有20多家较大规模的医疗单位参与竞争，虽然短期内压力巨大，但压力就是动力，对郧县人民医院长期发展有利。纵观市太和医院的发展历史，致胜法宝只有一个，就是以慢进则退的忧患意识、稍纵即逝的机遇意识和只争朝夕的发展意识，坚持率先发展、差异发展、特色发展、和谐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同时，医疗机构通过竞争最终实现共同发展，为百姓带来实惠。通过市县对接，在郧县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将更加方便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的医务人员充电培训，人才引进也更加便利。除邀请市太和医院的专家到郧县人民医院挂职、担任学科带头人外，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还组织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到市太和医院学习，这样的双向交流让外出学习培训人员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托管一年来，我们的新业务新技术大部分自己完成，学习但不依赖，托管而不守旧，在打破技术、人才的瓶颈后，我们的专家体系和管理制度框架已初步建立。”彭力说，“郧县人民医院（市太和医院郧阳分院）将进一步依托市太和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郧县医疗机构快速发展。”